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200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年度旅游质量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游客咨询服务和旅游投诉工作，受理并处理旅游投诉案件；协调处理跨县（区）的旅游投诉工作；依法对违反旅游行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处罚。

3.承担旅游救援工作，处理旅游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4.负责县旅游义务监督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对全县旅游企业、旅游景区、导游景区景点、导游员执业情况等发布质量检查通报。

5.根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旅行社经营；受理并处理旅行质量保证金赔偿案件。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做好 2023 年日常巡查工作，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平台执法检查。

2.按照“执法办案”工作考核要求，执法人员人均办案 1 件。

3.完成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督服务平台课程学习，每个执法人员 100 学分。

4.落实扫黑除恶乱象治理和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

5.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做到投诉件结案率

100.00%，满意率 100.00%。

6.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及超时经营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经营秩序。

7.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各专项行动，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1 个内设机构，即综合办。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8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为空表。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单位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我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我单位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15,310.3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5,310.31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2,176.34 元，增长 9.4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2,176.34 元，增长 9.4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留上年年度未完成支出的公积金等部分人员经费，导致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15,310.3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5,310.31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2,176.34 元，增长 9.4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22,176.34 元，增长 9.45%；项目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残疾人保障金、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而上年未支出，导致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增加，支出合计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15,310.3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68,772.2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7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6,538.07 元，占基本支出的 3.2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5,310.3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176.34 元，增长 9.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残疾人保障金、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而上年未支出，导致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060,636.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94%。其中：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支出 1,060,636.46 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47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1%。其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76.0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559.8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6%。其中：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698.60 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2,629.16 元，主要用于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32.09 元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63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9%。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21,638.00 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资产总额 20,20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200.00 元，固定资产 0.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60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200201111